

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公立機構與學校職務

應停發月退休給與參考表

壹、再任公立機構與學校職務應停發月退休給與之職務態樣彙整一覽表

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下列公立機構(含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原始捐助累計達財產總額20%或轉投資金額累積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事業機構)與學校常見編制外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109 條所稱固定或經常領取之收入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依退撫條例第 70條第 3 項及第 77 條第 1 項等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再任職務	支給薪酬項目	支給薪酬法令依據	備註
(一)兼任教師、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	鐘點費、薪給	(一)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或比(參)照自訂之行政規則、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各直轄市、縣(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自治法規等	1. 包括專班、暑期班、學分班、自辦班、委辦班及推廣教育授課教師……等 2. 代理、代課教師應由發放機關就其實際情形(代理、代課期間及性質等)予以認定薪酬如非直接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僅以代收代付方式支給一節，若以學校名義為其加勞保，並繳納政府負擔部分，自當視其為該校員工，應依規定審核停發月退休金事宜。
(二)課後輔導、補救教學人員		(二)教育部所屬國民中學課外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原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及各直轄市、縣(市)相關自治法規等	
(三)特殊教育人員		(三)各直轄市、縣(市)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計畫等	
(四)社團、課外活動指導教師		(四)各直轄市、縣(市)課外(後)社團自治法規等	
(五)教學支援人員		(五)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	

再任職務	支給薪酬項目	支給薪酬法令依據	備註
(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教師		基準等 (六)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加班費性質鐘點費一覽表	
計畫進用之人員 (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顧問、諮詢委員、兼任助理、臨時工、專題研究計畫專任人員及訪問學者……等)	研究主持費、人事費、顧問費、諮詢費、薪資等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各校承接政府機關(構)、民間企業計劃或自行訂定之規定等	
專案教學、研究及工作人員	薪資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各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等	
特聘(約)講座、講座教授、兼任講座、名譽教授……等	生活加給、獎助金、薪資、鐘點費、學術研究補助費等相當之報酬	各校自行訂定之規定等	
公立幼兒園 (一)代理教師、教保員 (二)其他服務人員(例如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廚工、職員……等)	鐘點費、薪資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私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自治法規等	

※本表引用自教育部108年7月22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085354號函附表「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公私立機構與學校職務應停發月退休給與參考處理規範」及部分文字自行整理。